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已阅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反馈意见回复中针对第八项（标的公司披露问题）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32353_A01 号）的内容一致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如下：

（一）标的资产 Seaco SRL 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尚存在大额的未完结“证券文件”项下负债，其中子公司 GSCF 尚余 11.88 亿美元的票据和债券未偿还，子公司 GSCFCII 尚余 6.15 亿美元的票据和债券未偿还，子公司 Seaco Finance 尚余 1.47 亿美元的债券未偿还；但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长期借款仅为 96 亿元，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未决“证券文件”项下负债在财务报表中的核算科目。

答：

“证券文件”项下的负债在财务报表的长期借款科目核算，距到期日不满一年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Seaco SRL 长期借款科目明细如下表所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百万美元

长期借款科目明细	债券/银行贷款余额	手续费	账面价值	利率	到期日
德意志银行提供的 B note 借款	38.00	0.56	37.44	固定利率 11%	2013 年 12 月
Seaco Finance 通过 Wachovia 银行进行的资产证券化融资	29.79	0.12	29.67	LIBOR + 0.55%	2014 年 4 月
Seaco Finance 通过 Wachovia 银行进行的资产证券化融资	152.00	0.79	151.21	LIBOR + 0.50%	2015 年 12 月
Wachovia 银行提供的银行借款	145.83	0.37	145.46	LIBOR + 3.45%	2019 年 1 月
GSCF 通过德意志银行进行的资产证券化融资	875.00	28.75	846.25	LIBOR + 3.00%	2021 年 12 月
GSCF 通过德意志银行进行的资产证券化融资	371.97	15.15	356.82	LIBOR + 3.00%	2021 年 12 月
GSCFCII 通过德意志银行进行的资产证券化融资（注）	233.33	6.22	227.12	固定利率 4.11%	2022 年 8 月
合计	1,846	52	1,794		

注：2013 年 5 月 2 日，GSCFCII 通过德意志银行进行的总金额为 4 亿美元的资产证券化融资，导致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GSCFCII 通过德意志银行进行的资产证券化融资余额为 6.15 亿美元。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Seaco SRL 长期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79,400 万美元，按照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6.2689 元人民币）计算，折合人民币 1,124,543 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Seaco SRL 长期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960,285.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64,756.7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64,257.1 万元），合计 1,125,042.6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24,543 万元）。

经核查，安永华明确认，标的资产“证券文件”项下的负债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32353_A01 号）相关科目一致。

（二）补充披露本次购买股权的股东是否存在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要求标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解决措施。

答：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Seaco SRL 应收对 GSCII 借款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82,114.7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73,236.10 万元，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利息余额为 8,878.6 万元，在应收利息科目核算，系 GSCII 向 Seaco SRL 借款所致。除该事项外，GSCII 不存在对 Seaco SRL 的资金占用和要求 Seaco SRL 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 GSCII 对 Seaco SRL 的债务，其中，承接债务的方式为：GSC 承接 GSCII 对 Seaco SRL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负债 82,114.70 万元及该等负债本金自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应付利息。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GSCII 不存在对 Seaco SRL 的资金占用和要求 Seaco SRL 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补充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安永华明确认本次重组方案通过 GSC 承接 GSCII 对 Seaco SRL 债务方式将解除 GSCII 对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情况，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32353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三) 根据公司披露的交易对手方 GSCII 的财务数据, 该公司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6,403 万美元, 且该公司系海航集团 2011 年为收购 Seaco SRL 而专门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主要负责对 Seaco SRL 进行股权管理, 无其它经营性业务; 但根据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 Seaco SRL 的审计报告, 该公司 2012 年度的净利润却为 5.55 亿元, 要求说明前述净利润差异原因。

答: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海航集团以 10.49 亿美元收购 Seaco SRL。该收购被认定为商业并购,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商业并购中, 并购款减去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余额确认为商誉。在并购日需重新评估被收购方所有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并购价款分配至资产(包括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负债, 即 PPA (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

Seaco SRL 聘请了 KPMG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PPA 专项工作, 于 2012 年 4 月完成该项工作。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1) 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评估增值 1.16 亿美元, 该等资产的折旧、资产处置将影响利润表。

(2) 新确认商誉 1.73 亿美元, 商誉不摊销, 但需定期评估减值。

(3) 新确认其他无形资产约 4,800 万美元, 该等无形资产的摊销将影响利润表。

因此, 2012 年 Seaco SRL 实现净利润 5.55 亿元人民币, 而 GSCII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为仅为 6,403 万美元, 以 2012 年平均汇率(1 美元=6.2932 人民币)计算, 折合人民币 4.03 亿元人民币, 其差额 1.52 亿元人民币系由 2011 年底收购时评估增值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经核查, 安永华明确认, 渤海租赁所披露 GSCII 净利润与 Seaco SRL 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32353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四) 2011 年 12 月 15 日, GSCII 以其持有的 Seaco America Inc100% 股权和 Seaco America LLC100% 股权向 Seaco SRL 进行增资, Seaco SRL 的注册资本增加了 428.80 万美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两家公司增资的定价过程, 对 Seaco SRL 所有权益的影响, 以及增资定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

答:

根据巴巴多斯 Chancery Chamb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文件, 2011 年 12 月 15 日, GSCII 以其持有的 Seaco America Inc100% 股权和 Seaco America LLC100% 股权向 Seaco SRL 进行增资, 增资价值按照两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为 428.80 万美元, 相应增加 Seaco SRL 的注册资本 428.80 万美元。该本次增资后, Seaco SRL 的注册资本为 11,323 万美元。

本次评估中, 资产基础法下,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Seaco America Inc100% 股权的账面值为 351 万美元, 评估值为 475 万美元; Seaco America LLC (USA) 100% 股权的账面值为 304 万美元, 评估值为 304 万美元。

经核查, 安永华明确认, 渤海租赁已所披露 Seaco America Inc100% 股权和 Seaco America LLC100% 股权前次增资的定价情况及本次评估的定价情况,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 (2013) 专字第 60932353_A01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五) 补充披露标的股权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率。

答:

2013 年 3 月 31 日, Seaco SRL 集装箱账面价值为 1,383,400.5 万元, 其中 1,354,427.7 万元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按账面价值计算集装箱抵押率为 97.91%。

经核查, 安永华明认为, 渤海租赁已披露标的股权主要资产抵押率。

(六) 要求公司说明标的资产主要收入构成 (P75-P76) 中, 近两年又一期收入总额与集装箱数量、出租率及租金变化情况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

答:

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具体情况”部分披露了最近两年一期 Seaco SRL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集装箱的平均出租率、平均租金水平的变化情况和截至各期末的 Seaco SRL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集装箱数量情况, 由上述数据计算得出的收入与审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差异较大, 主要由于: 1、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集装箱数量为各期末 Seaco SRL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集装箱数量, 包括经营租赁集装箱、融资租赁集装箱、库存集装箱、持有待售集装箱等, 而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涉及的集装箱为各期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集装箱平均数量, 两者集装箱数量的范围不同, 且前者为时点数、后者为期间数; 2、Seaco SRL 的融资租赁收入由未实现融资收益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得出, 与出租率、日租金、集装箱数量等经营租赁业务数据无关。

下表为最近两年一期 Seaco SRL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租赁集装箱平均数量、经营租赁集装箱的平均出租率、经营租赁集装箱的平均租金水平及各期平均汇率计算得出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2011 年
数量 (A, 个) (注)	599, 254	587, 946	494, 063
出租率 (B)	95. 0%	95. 6%	98. 0%
租金 (C, 美元/天)	1. 76	1. 79	1. 82
天数 (D)	90	366	365
汇率 (美元兑人民币, E)	6. 2772	6. 2932	6. 4618
计算得出的经营租赁业务收入 (人民币元, F=A*B*C*D*E)	566, 051, 167. 18	2, 317, 399, 893. 65	2, 078, 385, 822. 51
审计报告经营租赁收入 (人民币元, G)	567, 185, 000. 00	2, 323, 714, 000. 00	2, 072, 422, 000. 00
差异金额 (人民币元, H=F-G)	-1, 133, 832. 82	-6, 314, 106. 35	5, 963, 822. 51
差异率 (H/F)	0%	0%	0%

如上表所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3 月，以 Seaco SRL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租赁集装箱相关数据计算得出的经营租赁业务收入与审计报告中经营租赁收入基本无差异。

经核查，安永华明确认，上述引用审计报告经营租赁收入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32353_A01 号）的内容一致。

（七）标的资产项目运作流程中显示（P81），为节省成本，Seaco SRL 将开具发票的工作外包，由指定公司每月定期生成标准发票向客户出具。要求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政策，对发票开具的控制过程及保障公司收入确认正确的控制措施。

答：

1、 Seaco SRL 收入确认政策

经营租赁，集装箱的租赁收入根据合同金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

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提取集装箱，Seaco SRL 在提箱的当月月末分期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对发票开具的控制过程及保障公司收入确认正确的控制措施。

Seaco SRL 制定了收入及开具发票的内控制度，虽然 Seaco SRL 将部分开票业务外包给印度的 GENPACT 公司，但关键控制点仍在 Seaco SRL，包括开具发票、审查发票和批准发票。由于 GENPACT 通过 Seaco SRL 的系统进行所有操作，Seaco SRL 可以监控整个过程。

开票金额的准确性完全依赖于 Seaco SRL 员工在系统中输入的数据。没有 Seaco SRL 的同意，GENPACT 不能在系统中输入或更改任何数据。Seaco SRL 会例行检查系统日志，以确保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更改，保证对开具发票过程的有效控制。

经核查，安永华明认为，渤海租赁所披露 Seaco SRL 的收入确认政策对发票开具的控制过程及保障公司收入确认正确的控制措施，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932353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八）注册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另外，注册会计师核查说明标的公司披露的债务情况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一致性。

经核查，安永华明认为，标的公司披露的债务情况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一致。

本声明仅供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9月27日